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77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羅拯民

被告 陳韻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39元及自民國104年8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而因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1,395元（計算式：48,339+133,056=181,395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